

##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111 年 0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健康美容系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健康美容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5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健康美容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健康美容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專業素養，強化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配合本系實際課程施作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務專題製作為高年級總結性課程，各學制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日間部四年制課程名稱為「實務專題製作」(2 學分)。
  - (二)進修部二年制課程名稱為「專題實務」(2 學分)。
- 三、實務專題製作主題以健康美容產業界相關議題為主，涵蓋芳香精油、醫學美容、行銷管理、美容技術、造型設計、生技化妝品、人力資源、人工智慧 (AI)、研究發展、科學教育及創新管理等領域之實際問題，以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與應用導向。
- 四、本實務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人數以 5 人為上限。各組須請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指導老師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各組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，填具「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務專題製作申請書」並完成繳交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專題製作。
- 五、學生如需更換指導老師，應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老師之同意，始得向本系提出更換申請；並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辦理變更。更換指導老師以 1 次為原則。相關申請流程請參閱「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變更申請書」。
- 六、實務專題製作須完成專題報告書撰寫，並由本系辦理公開之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。學生須上台進行發表，並檢附相關參與證明或論文接受證明，始得認列該課程學分。
- 七、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之評審小組由本系教師組成，並原則於專題課程當學期末舉行。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如下：平時成績佔 40%，期中成績佔 30%，由指導老師評定；期末成績佔 30%，由成果發表會評審教師評分後加總計算。
- 八、專題報告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；如經查證屬實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實務專題製作課程提供研究材料費補助，補助金額將依當學年度預算調整，每位學生補助上限為 300 元。各組須於學期第 18 週結束前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經費動支、支出憑證核銷及請款作業要點」備妥發票或收據等相關單據，並以組為單位辦理核銷；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補助資格。
- 十、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本系優秀專題者，應以本系名義參加本校或本系辦理之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，或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及研討會發表。
- 十一、實務專題製作於成果發表後二週內，應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，並繳交專題報告書一式兩份（格式依本系規定之封面與書背樣式辦理）及全文光碟 1 片（內容包含報告書、簡報檔及海報檔），以供本系存查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該課程學分。
- 十二、本系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，均有指導本系學生專題之義務。每位教師指導原則以單一學期不超過 4 組為限；專題指導費依學校相關規定核發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專業課程委員會審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